

曾经两三次坐火车经过武汉。最早是绿皮火车,半夜过江,轰隆声巨大,我拨开窗帘,趴在车中铺看漆黑里微茫的江水;后来是高铁,停站时看到站牌才知道是武汉,开出时想记住一些,但没有记住,提起武汉仍然一无所知。

相比其他没去过的,或同样经过但未停留的城市,我总觉得武汉很微妙。多年前我结识过一个武汉的女子,她身形娇小,脸极美。二十几年过去,我仍清晰记得她的眉眼,浓郁又清雅。她在华强北拿电脑周边寄到武汉,我那时卖内存条,我俩相识便觉得投缘,她不像拿货的,我不像卖货的,都是困身浮萍。她得知我能完全听懂又能模仿时,便对我说起武汉话,在嘈杂的电子市场里辟出独属我俩的秘园。

她比我大三岁,那时我已是高龄,一心想找



## 秋实盈怀

良妮

立秋过后,天忽地高远了许多,云也跟着高了起来,想是连日振翅高飞的鸟儿托举起了整个天空。天的颜色也淡薄了许多,不再是青春热烈的湛蓝,而是懵懂青涩的淡蓝。这应该不是飞鸟的功劳,或许是风的功劳,又或许是秋雨的功劳,把湛蓝归还给了大海,把淡蓝留在了云间。

秋天,是最好的时节。缤纷的色彩逐渐落幕,千奇百怪的果子结了出来。果实,肩负着植物繁衍的使命。在一场场秋雨的催促下,果实你追我赶地落了下来。偌大的林子,伴着鸟叫的,就是这果子落地的啪啪、砰砰、啊啊声。这啊啊声,自然来自某个幸运的人。

和这个幸运的人一样,我也曾经被果子砸中过。那是一棵高大的蒙古栎,成熟的橡子散挂其间。毫无预兆地,一颗橡子落在了我的衣领里。只是当时,我不知道这是什么。自小就是,不论树间落下什么,我都会以为那是一只毛毛虫。伴随毛毛虫而来的,是一连串的尖叫和张牙舞爪的狂跳。几十年后,我依然如此。当我拾起这颗呆头呆脑的橡子时,只觉得又好笑。

正是这场有趣的邂逅,敲开了我尘封多年的记忆。那是我回家的路,路两旁的大树可比天高,紧靠着树的是很深很深的土沟,傍着土沟的是青青绿绿的杂草。我是个胆小的人,总是害怕一不小心跌进土沟里。可我又是个爱疯闹的人,所以总是小心翼翼地接近杂草丛。我喜欢杂草丛里的狗尾巴草,软绵绵的,毛茸茸的,搭在脸上就让风有了形状,可这不是紧要的。我要蹑手蹑脚地把狗尾巴草扔进哥哥的衣领里,我要让他误认那是树上落下来的毛毛虫,然后看着哥哥尖叫着跳来跳去地抖落衣领,一边强忍着又大笑跑开去。这是我们热衷的恶作剧,以至于每天都乐此不疲。

这是我的童年,更是我们的童年。一根狗尾巴草、一只蒲公英、一朵指甲花、一颗万年红的种子,都为我们带来了太多的乐趣。幸运的是,这份记忆并没有消逝在岁月里,它就像一只找不见钥匙的木箱,蒙满灰尘地遗落在角落里。正是这硕果累累的秋天,正是那落在衣领里的一颗橡子,正是伴着尖叫声跳来跳去的自己,让我又回到了满是欢乐的童年。

男朋友,她心气高,想出国。她渐渐很少拿货。我过去她租的房子,居民房里隔出的木板间,她住在

## 去一个城市

周慧

厅里的隔间,木板没有上漆,毛刺刺的,还好有半个窗,正对着深南路,来往车声巨大到随时要冲进窗。她在等着什么,爱情或更好的工作。不久后,她找我借钱,说一周就还,八百元。她腼腆而处处体面,开这样的口很难。

两个月了她没有还,我就找她要了,那时八百元对我来说是很大的数。她又过了半月才给,约在华强北傍晚的路口,人又多又疯,两次把我们冲开。她连声说对不起,不是故意不还,是真的手头紧。后来我们就散了——不是散,而是失散。要钱让我羞于联系她,她被催可能也让她羞愤。当时间长到能抹去羞愧,也能生出无法抹去的尴尬,我们就此失散。我对她感到抱歉,很多年后才后悔,没有

只记得最后一个字是“艳”,她不喜欢这个字,我喜欢。我记得最后一面,边走边回头喊“拜拜”,她笑得那么明媚,璀璨的灯瞬间失色。那是二〇〇一年。不久前我因事去了一趟武汉,打消了在另一个城市上班的敏一同前往的想法。我没做好游历武汉的准备,我只待两天,把事情完成就回。从武汉站下高铁,打车到江汉区的酒店,敏说:“你现在正在前往我以前住的附近。”到了酒店,我开窗拍一小段视频给敏看。敏说:“这个地方我太熟悉了,我小时候是在汉正街长大的,我那时读书的小学叫新安街小学,就是差不多汉正街的尽头,然后再往前走,大概十多分钟就能到这个位置,就是你拍的红房子这里,小时候我们经常到这里来玩,只是那时候红房子没有这么干净而已。”

第二天上午没事,我想去汉正街走走,看看前在小说里出现过无数次的名字,也一窥敏小时候

地铁门打开的瞬间,一股肉味随之涌出。

趁大家都没反应过来,我赶紧挤到车厢中部,旁边站着一个头发全白的大叔,戴着老花眼镜举着手机看电视剧。本来我只是瞟了一眼,一看画面,哟,大叔好眼光,在看韩剧《请回答1988》。我瞬间觉得这大叔看上去也没那么老了,他是不是在看1988年的自己?

车厢里的味道,真是别有风味。那是熬过的夜、上过的火、挣扎过的颓唐,与一些好的坏的不好不坏的微生物共生共存,

长大的地方。敏说汉正街没必要去,那里没落了,变了。他希望我去江滩,江不会变。他说:“你现在出门的每一步我都走过,嗯,童年时走过,长大了也走过,少年时走过,青年时走过,每一步都是。”

下雨,我以为顺着人潮就可以去到江边,但去江边的的人很少。在我几乎就要放弃的时候,看到宽阔的台阶,登上去,江水一寸寸显现。江面比想象宽阔,江水浑黄,水流湍急,浪有节奏地冲刷着石砌的江堤。岸边保留了一些芦苇,几株杨柳树。想起我年少时端着饭碗到长江大堤上吃的那些傍晚,也是有芦苇、杨柳、江浪、轮船。

当十四岁的我端着饭碗站在江旁时,十七岁的敏在几百里外的下游,在我现在脚踏着的地方,“再往前就是十五码头,小时候我偷着抽烟,那时岸边堆着很多砖,我早上不吃早餐,和同学凑钱买烟塞在砖缝里,放学后就在江里游泳,我外婆就经常到岸边喊,敏敏,回去吃饭了”。我让敏用武汉话重复他外婆的话。

我按下语音键,对着江面喊:“敏敏,回克七饭了。”发给敏。敏发来一段语音,三十九秒,中间有一

些停顿,一些哽咽:“我都不敢相信,我外婆要是知道,我有一个这么喜欢的人,她会,她会怎样地开心。”

“他的故乡是她的异地,她喜欢谁,风就把她吹向那里。”他随后在一首诗里写道。

的时候双下巴特别明显,嘴角的纹路深得像刻上去的。我当时还庆幸自己涂了豆沙色口红,皮肤也挺紧致。隔天,另外一个同学跟我说,班长私下说我满脸斑斑,脸色黄得像蒙了层灰,眼睛里一点光都没有,看着太累了。”

“合着你们俩都是对自己开滤镜,对别人开高清啊。”她身边的短发女人笑着说,“学会认清现实吧。别人偶尔问一句年龄,我都要在内心偷偷列个数学算式。想当初自己20岁的时候,总觉得40岁的人很老。等到自己40岁了,觉得自己一点都不老,还是孩子。”“对对对,我现在就是成年的岁数,小朋友的性格,高中生的穿搭,老年人的身体。”卷发妇女爽朗地接话茬。

听着她俩的对话,我内心满是感慨,我们怀念的哪里是某个年纪啊,是那种不用刻意维持状态,笑的时候能从眼角笑到嘴角

我工作室的院子里有两棵桂花树,一棵是月桂,另一棵是金桂。今年天气酷热,热天漫长,平时中秋时分应该闻到的桂花香气却姗姗来迟,好像桂花也得到了内分泌紊乱的病。在江南,如果没有闻到桂花香,似乎整个秋天就缺了点什么。

从小寄养在外婆家的我,对江南古镇庭院里的那几株桂树印象深刻。每当秋天来了,天香云外飘,总能芳香袭人,满屋溢香。那细细碎碎的小花朵,颗颗如米粒那般大小,缀在枝间。它们抱成一簇簇的明黄,那黄透着玉质,鲜嫩嫩的模样。外婆告诉我,月亮上的桂花树是有故事的,说是有一位叫吴刚的人,因为犯了错误,玉帝罚他砍伐月亮上的桂花树。可是,具有旺盛生命力的桂花树随砍随合,他每砍一斧,桂花树就会长出新的树枝。一日不砍,桂花树就会疯长,将月亮撞破。所以,吴刚只能没日没夜砍伐那不死之桂树。桂花盛开时,外婆就用竹竿把桂花打下来,为我制作出别具一格的桂花糕、桂花粥、桂花茶等,让我得到舌尖上的享受。那先闻其香,后觉其甜,香中带甜,甜里含香的桂花食品,与我的味觉纠缠不休。只要想起桂花,那香气就在我心里回荡。

中秋节前后是江南桂花盛开的季

节。一朵朵桂花看似微小却沁人心脾,看似平凡却芳香不凡。当年,我住在曲水园里,那高高低低的桂花树恣意盛开,香气时近时远,或浓或淡,秋色便伴着香气,驻足整个古典园林。李渔曾在《闲情偶寄》中写道:“秋花之香者,莫能如桂,树乃月中之树,香亦天上之香也。”江南的青绿,有了桂花,不尽是色美、气香,更有了温馨的气息。桂花,从不以姿色取胜,而是以润泽温情去关怀世人。在我的心目中,桂花不是凡花,是带有仙气、没有“尘格”、有“灵根”的江南“繁花”。“暗淡轻黄体性柔,情疏迹远只香留”,我引它为“仙友”。

良辰美景的秋日,举杯邀月成对影。在人生的诗情中,往往是“江南无所有,聊赠桂花酒”。江南的桂花酒,是治愈人生“躺平”的药方,是催人释放香气能量的佳酿。金秋赏桂,闻着幽香,看着秋景,无疑是一种赏心悦目、修身养性的放松体验。今年的桂花虽然开得晚,但依然是“独占三秋压众芳,何咏橘绿与橙黄”。无论丹桂、金桂,还是四季桂,相继绽放,虽然迟到,依然美好。

又是一年秋色满园,又是一年桂花飘香。岁月流转,花开花落,唯有这份期待与惊喜,让生活才不至于乏味无趣。



迟来的桂花香  
曹伟明

## 海岛节气

陈志超

在横沙岛出生的我,孩童时常听长辈用方言土语说顺口溜,如“立春节气落了雨,直到清明穿蓑衣”“惊蛰时乱哄哄,蛇虫百脚全出动”“六月夏天像蒸笼,只见日头(太阳)勿见风”“天上有跑了太阳,台风就在脚后跟”“正当日长,夏至一碰;正当日短,冬至一撞”。当时觉得很有意思,耳濡目染便记得很牢。长大后,我才知道这些是讲农历节气的,也叫“农谚”“民谚”。

横沙人口头上传诵的民谚很多,我知道的仅是一鳞半爪。近日收到友人送来的一本小册子《廿四节气在横沙》,里面收录了相当多的民谚——比如预测气候的:“夏至碰到东南风,小浪沟(河浜)里扯船篷”“立冬吹了东北风,三九千里暖烘烘”;比如关联物候的:“惊蛰的阵头(雷声)谷雨的雨,稻穗头重来弯到地”“霜打的茄子软笃笃,青菜却是碧碧绿”;比如倡导保护生态的:“情愿喝薄粥,奥(勿要)吃天鹅肉”“谷哥(布谷鸟)头顶飞,见了不要打”;比如反映劳作的:“阳春三月暖洋洋,哪有工夫荡白相”“小满三朝铜头(连枷,拍打谷物的工具)响,臂巴酸来老腿胀”;比如提示养生的:“七月秋痲子,赛过痒辣子”“天到白露凉飕飕,人到白露添衣裳”。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,横沙人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,积累了丰富的民谚,靠走村串户、拜访高龄老人收集整理而成的《廿四节气在横沙》,可以说是横沙岛节气文化、海岛文化的宝贵遗存。

角,累了就能直接说累的文件,第一反应就是查有没有AI痕迹,上周把跟老张聊钓鱼的记录传上去,居然显示是AI生成的,你说可笑不可笑?”另一个穿黑色冲锋衣的男人点点头说:“我们公司现在都用AI写报告,连会议纪要都不用整理,说省时间。”

地铁进站的提示音响起来,车轮跟轨道摩擦出刺耳的声音,就像指甲在刮黑板。大叔的手机还停在剧里,我抬眼看了看车窗上的自己,突然明白过来,地铁里这些细碎,其实都是想找“真实”。怀念不用滤镜的脸,怀念亲手写的信,怀念跟人聊天不用怕被当成AI……

到站的提示灯亮了,红色的光晃得人眼睛疼。大叔终于按了暂停键,屏幕定格在一个黄昏。人潮推着我去往外走,地铁门“咣当”一声关上,把那些怀念留在了隧道里。风一吹,跟车轮的声音缠在一起,成了这个忙忙碌碌的时代里,最软的一声叹息。

## 七夕会

站边上那个夜宵摊位的菜肉馄饨最好吃。尤其是冬天中班下班后的十一二点,几张矮矮的小方桌边围坐着十来个人,低头坐在巴掌大的小凳上,膝盖抵着桌沿,北风呼啸夹杂着唏哩呼噜喝汤声、哼哼咳嗽擤鼻涕声和吧唧吧唧嚼嚼声,就那刻的滋味至今勾魂。在淡豆浆三分钱一碗的年头,一角五分菜肉馄饨也算亲民,相信当年吃完抹抹嘴、回家睡觉的人都有这样的记忆。

很多年前,电视台在南市梦花街一家庭作坊馄饨店拍摄的纪录片,反映普通人创业的努力和不易,播放后小店生意红火。这次看完电影《菜肉馄饨》就直奔快餐店点一碗菜肉馄饨,味道似与以往有所不同,看看周围竟都是“观友”。影片展示的是爱情“老”了的样子,但菜肉馄饨不会,一如过去的千百年那样,它一碗就能管饱、管鲜、管热乎,并继续镶嵌在千万家庭的喜怒哀怨中。

## 车厢里的味道

赵葳

对话突然塞进我的耳朵。穿米色大衣的卷发妇女对着同伴说:“我一直觉得我一点没有中年人的状态,结果周末一场同学会,让我认清了现实。”她边说边摸了摸刚烫的卷发,嘴角翘得老高:“以前的班长坐在我对面,怎么看都觉得她看上去很显老,低头笑



流水能清物外心·部分 (中国画) 李雁

上海人家称准媳妇或准女婿为“毛脚”,首次上门时,菜肉馄饨是桌上极重要的角色。若双方关系未最终“敲定”,餐桌上会有全鸡全鸭红烧蹄膀等一众“硬菜”,表明能“吃香喝辣”,条件蛮好。若关系已经“夯实”,桌上就是红烧肉、清蒸带鱼之类家常菜,最后一碗菜肉馄饨,但此时馅料里是价高的荠菜掺入香菇、松仁、黑木耳,肉末里则有干贝、虾仁、蟹黄膏。外人可以不明就里,但吃的那位就此领悟长辈的潜台词“阿拉日脚就这么过”,细品就是荤素搭配、讲究实惠、精准细腻、不事张扬及“螺蛳壳里做道场”等海派人家的生活准则。

个身不致、既可充饥又能待客,是菜肉馄饨金身不坏的诀窍。那晨光,年轻人谈恋爱“荡马路”累了,“合”吃一碗菜肉馄饨是常事。若就着汤,你一个、我一个地舀着吃,就表明可能马上去要领证了。吃菜肉馄饨离不开

热汤,有干有湿,暖心暖胃,还可依据个人喜好调制汤汁风味。在没有汉堡、披萨等快餐的年头里,制作简捷、营养全面的菜肉馄饨是中式快餐之首选。一个粗瓷海碗盛上十一二

## 馄饨里的光阴

陈茂生

个,壮实汉子两碗一定够了。放在描金细瓷中,便是精致绝美的中华美食文化臻品。老上海报纸曾刊登一幅《卖馄饨》的漫画,画风接近写实,还写有几行“竹枝词”:“大梆馄饨,卜卜作响,马头担子挑在肩上,穿梭于巷陌之间。一文一价价不贵,肉馅新鲜滋味高,馄饨皮子最要薄,赢得绉纱馄饨名蹊跷。若使绉纱真好裹馄饨,缎子宁绸好做团子糕。”

在我的记忆中,四平路溧阳路14路电车

## 时尚